

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~核定班適用

99 年 04 月 06 日教中（四）字第 0990505568 號函核備

102 年 02 月 07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後條文	說明
<p>壹、總則</p> <p>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訂定之。</p> <p>二、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未詳盡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成績評量分為學業及德行 2 項。</p> <p>四、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（科）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，第 2 位均四捨五入。</p>	
<p>貳、學業成績之評量</p> <p>一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定科目，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。</p> <p>二、學業成績之評量，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，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，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得依評量項目、科目性質、評量時機、採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</p> <p>(二)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、體能測驗</p> <p>(三)實驗表現、實作、演練</p> <p>(四)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、研究報告</p> <p>(五)作文</p> <p>(六)隨堂測驗或問答</p> <p>(七)小型論文</p> <p>(八)勞動作業</p> <p>(九)學習精神與態度</p> <p>(十)其他適當之方法</p> <p>三、學業成績之評量採日常及定期評量之，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，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，按照下列比率計算：</p> <p>(一)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：</p> <p>1.日常評量 40%</p> <p>2.期中考試 30%</p> <p>3.期末考試 30%</p> <p>(二)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：</p> <p>1.日常評量 80%</p> <p>2.期末考試 20%</p> <p>(三)無定期評量之科目：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%</p> <p>(四)各學科因學科性質不同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占分比例。</p>	



- 四、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、實習（含藝能）科目、電腦科目、體育科目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等科目，每學期評量次數、評量時間、評量方式，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- 五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，因公、因重病、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。但未經核准給假，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。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。
- (一)因公或因特殊故事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（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）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 - (二)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 - (三)因病未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 - 1.單科未滿 60 分者，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 - 2.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過及格分數成績乘以 80%核算之。
 - (四)經核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，其學期成績計算，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，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，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，且不得平均。
- 六、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，0 分科目除外，補考採多元評量，以 2 次為限。
-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補考及格者，成績以 60 分計。
 - 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七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- (一)依據：
 - 1.特殊教育法 28 條。
 - 2.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9、10 條。
 - 3.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。
 - (二)評量原則：
 - 1.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 - 2.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 - (三)評量內容：
 - 1.德育評量：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 - 2.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採個別化評量。
 - (四)學業成績評量方式：
 - 1.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，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
 - 2.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依所選擇學科，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。
 - 3.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，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



<p>活動及定期評量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，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，採個別化評量方式，不受『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」。</p> <p>4.如不參加定期評量，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，無成績記錄。</p> <p>5.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。</p> <p>6.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，成績計算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7.成績評量原則：</p> <p>(1)視障學生</p> <p>①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，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，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。</p> <p>②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。</p> <p>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，並延長測驗時間。</p> <p>④語文科目：有關字形、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</p> <p>⑤社會學科：加強歷史教學，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。</p> <p>⑥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：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。</p> <p>(2)聽障學生</p> <p>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。</p> <p>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。</p> <p>③平時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。</p> <p>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、語言辨別、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</p> <p>(3)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。</p>	
<p>參、德行成績之評量：</p> <p>一、德行評量：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，採文字敘述。</p> <p>二、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，納入本校訂定之「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考核、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。</p> <p>三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等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 <p>五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，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。</p>	
<p>附則：</p> <p>一、本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</p> <p>二、本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